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執字第93號

聲　請　人　林國寶

相　對　人　耀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昱銓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113年3月19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01,95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等之勞資爭議，於民國（下同）113年3月19日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於113年4月12日前給付新臺幣（下同）201,950元，若逾期未給付，則另加計自1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然相對人屆期未為給付即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義務，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兩造前因勞資爭議，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113年3月19日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工資201,950元，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

管理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存摺內頁影本附卷可稽，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上開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務，且相對人於113年4月12日屆期未履行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務。依前揭調解結果，應加計自1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果履行其義務，據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江婉君